

民營倉庫儲存公糧領取手續費不得免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70.4.17. 臺財稅第33049號函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0年4月17日

貴會為民營私有倉庫，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者，函請免納房屋稅乙案，據臺灣省財政廳查復，民營私有倉庫儲存公糧期間均有領取稻穀經手保管手續費、米穀加工費、改進業務補助費及獎勵金等費用，並非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之房屋，核與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免稅規定不符。又一般民營私有倉庫非屬農會所有，亦不得比照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免徵房屋稅。

〔依財政部 105.02.16. 臺財稅字第 10404049310號令廢止〕